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518

傳真：(02) 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2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34820200A00_ATTCH1.pdf、348202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2月18日研商「建管工作推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22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簽到單

會議事由：建管工作推動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0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4開標室

主席：陳煌城處長

記錄：沈明德

壹、出席及列席單位：

出席單位及人員	
黃舜銘副處長	
張明森總工程司	
梁志遠正工程司	梁志遠
本處資訊室	廖進益
本處查報隊	鄭大川
本處建照科梁守強科長	梁守強
本處建照科洪崇嚴正工程司	
本處建照科劉文麗正工程司	
本處建照科莊家維股長	莊家維
本處建照科鄭人豪股長	
本處建照科謝政憲股長	
承辦沈明德工程員	沈明德
本處建照科	

【附件】簽到單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葉秀英	
鄭意明	
洪世華	
許中光	
于淑婷	
吳政志	
鄭凱文	

研商「建管工作推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煌城處長（張明森總工程司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沈明德

伍、會議結論：

案由：涉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於申辦過程是否需會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變更審議處理方式？

說明：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已有規定，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免重新申請審議之情形，並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在案，就是否需會辦都發局以及案件如何處理一節，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都審核定後免辦理都審變更設計之項目已明訂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倘涉及該項法令正面列舉項目有疑義者，應敘明釐清事項後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
- （二）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本府104年12月3日府都設字第10437475000號函示，得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檢討是否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宜，倘仍有疑義，應敘明釐清事項後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有關車道出入口寬度、數量及位置變更、開放空間景觀規劃變更、建築立面材質及顏色變更等項目，應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
- （四）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範圍之變更使用執照，依本府104年12月3日府都設字第10437475000號函

釋，應會辦本府都市發展局。

(五) 用途變更屬單一樓層變更使用，不影響外部立面及停車位者，得免會辦。

(六) 請建照科邀請都發局都市設計科派員擔任講師，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則法令講習。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執照審查案件，有關古蹟周邊或附近地區申請建築案之審查是否會辦文化局。

說明：會辦審查表列有古蹟周邊或附近地區申請建築案之審查項目，但因申請基地內並無古蹟或歷史建築，僅是鄰近，似無必要會辦，請就會辦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照科發函詢問文化局，有關建築執照審查案件，當建築基地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會辦原則。

臨時提案二：建議簡化管區列管事項會辦事宜。

說明：由於管區列管事項之確認並非由專人負責，而是由各管區承辦人員填寫，往往全部填寫，但部分列管事項內容依執照特性似可免會辦，尚有簡化空間，就檢討簡化會辦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

(一) 目前本局正積極開發臺北市無紙化雲端服務平臺，該平臺可提供設計建築師做基地輔助檢測，內含管區列管事項查詢結果，請建築師公會廣為宣傳。

(二) 請建照科將管區列管事項內容，依各種類執照特性檢討簡化會辦事宜，並邀集各主管機關確認會辦處理原則。

柒、散會